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建議解散監事會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計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解散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而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相關制度(包括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上述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將不會對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亦不會對本公司A股及H股股東的權利產生重大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建議解散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有待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通過，始能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載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內，而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